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賴召集人俊達

四、出席人員：應出席 13 人，實際出席 11 人(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討論事項：

記錄：許惠美

案由一：為討論「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09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提請審議。 (附件 1)

說明一：

- (一) 依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區公所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案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於各機關網站(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復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 1 月 11 日電郵轉知各區公所性平小組會議需於本(110)年 2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爰召開本會議。
- (二) 次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7 月 14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1323696 號函(附件 2)，有關「109 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培根計畫」(以下簡稱培根計畫)，其性別亮點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區分必選項目與自選項目，依來函說明二要求各區公所須檢視提報 109 年性別亮點方案是否符合培根計畫之規定，否則須進行修正，合先敘明。
- (三) 本所 109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附件 1)性平亮點，自選項目為本所 1 樓哺乳室改造、錦和運動公園增設無障礙親子廁所；必選項目增加莒西社區「粽情飄香，無暴家園」防暴宣導，經檢視已符合培根計畫之自選與必選項目。
- (四) 有關本所 109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除上述性平亮點外，餘各項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所 109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附件 3)之亮點方案建議如下，提請審議：

1. 打造女力韌性防災社區：培養女性防災士。
2. 性別友善社區作伙來：防暴行動劇、開辦女性居家水電工修繕課程。
3. 人文課-藉由舉辦社區新住民歌謠班，融入並培養性別意識觀念提升。

以上提案符合社會局陪根計畫之必選項目與自選項目，提請審議。

***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附件 3)-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各區公所每年至少 2 類 3 項提請審議(課室規劃分工項目)。

類別(一)2. 針對重要性別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由人事室辦理所內女性職員水電工班等相關性平教育訓練。

類別(一)3. 結合、鼓勵、委託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與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由社會課配合陪根計畫辦理。

類別(三)2. 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於主題或內容融入 CEDAW 或性平議識宣導：由人文課辦理活動時進行性平 CEDAW 相關宣導。

***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有關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附件 3)涉及各課室協力完成部分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報告內容-參、性別意識培力：有關本所員工教育訓練由人事室辦理。

(二) 報告內容-伍、性別統計及分析與陸、性別預算：由會計室辦理。

(三) 報告內容-柒、性別平等宣導：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請各課室協助宣導(含 CEDAW 相關宣導)。

- *決議：1. 有關報告內容伍、性別統計及分析部分，自 110 年開始每年輪流請一個課室提供性別統計相關資料予會計室以利彙整，今年先由人事室提供有關學歷性別統計分析，其餘各項報告內容均照案通過。
2. 請各課室進行性別平等宣導時可多利用影片或簡報宣導，勿再使用海報宣傳，人事室可提供性平相關影片或簡報予各課室以利宣導。

案由五：有關新北市政府人事處「111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附件4)，評審項目區分為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因內容涉及各課室業務，爰提請審議請各課室協助完成。

說明：

- (一) 評審項目一、基本項目: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人事室已於109年10月26日修訂「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二) 評審項目二、(一)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情形-由社會課配合辦理。
- (三) 評審項目二、(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由人事室依規定配合辦理。
- (四) 評審項目二、(三)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由人事室辦理性平相關教育訓練。
- (五) 評審項目二、(四)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由會計室協助完成。
- (六) 評審項目三、女性中高階主管陪訓情形-由人事室配合市府舉辦相關課程薦派本所女性主管參加。
- (七) 評審項目四、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有關協助執行課室提請審議：
1. 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建議提案為錦和運動公園增設無障礙親子廁所。
 2. 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建議提案為工務課以下道路改善工程：

- (1) 本市轄內變電箱影響人行道環境改善執行計畫
 - (2) 中和區光環路二段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3) 中和區中和大排西側(連城路至中正路間)道路改善工程
- (八) 評審項目五、CEDAW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請各課室協助宣導。
- (九) 評審項目六、加分項目建議提案為2. 推動性別電影院-由人事室辦理性平影片賞析。
- (十)有關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與性別平等超人獎，各課室是否有建議提案，提請審議。

- *決議:**1. 有關評審項目四、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之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項目，可以增加共融性遊具、考量身心障礙兒童或特殊需求兒童，無論男女童均可使用之無障礙設計，以維護不同孩子參與及使用遊戲場的權益。
2. 有關自行參選項目，爾後各課室如有提案可以再提供人事室參選。

案由六:有關本所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108年1月16日新北人企字第1080103267號函略以，請各機關落實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並逐步提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針對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經查本所目前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之委員會及原因如下:

- 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成成員，依據該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各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委員組成為區長及該區農會理會長或農會辦事處主任、佃農委員5人、自耕農委員2人及地主委員2人，任期

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因受限本區三七五租約之佃農及地主均以男性居多，爰無法達成性別比例。

二、「強迫入學委員會」組成成員，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規定，所有委員均由指定職務人員（即區長、相關單位主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擔任，爰無法達成性別比例。

三、「新北市中和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委員係由本府以外機關指定（由新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遴選產生）。

***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